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天燕、詹兴涛和马作群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天燕担任。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炳勤、唐建国和许峰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罗炳勤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3-29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5、《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4-26	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8-29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

			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4、《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4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5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12-09	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12-30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组织年度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的规定开展工作。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上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书面致函年审注册会计师，督促其在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同意

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会议，分别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所派年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仔细，执业质量较高，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建议董事会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

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022年8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和《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其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022年12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年12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结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